|  |  |
| --- | --- |
|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文件 |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南安市商务局 |
| 南安市统计局 |

南市监〔2024〕75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商务局 南安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24年南安市企业年报和经营行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4年下半年福建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综合抽查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南安市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安排，现制定《2024年南安市企业年报和经营行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主体及行为、产品、项目等的抽查，请各单位参照本方案或结合本单位年度抽查计划安排进行。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商务局 南安市统计局

 2024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南安市企业年报和经营行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2024年下半年福建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综合抽查实施方案》要求，以及我市年度抽查计划安排，结合市委巡察组反馈关于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乃至违法活动时有发生的问题，现就2024年南安市企业年报和经营行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作如下安排：

一、工作目标

通过抽查企业年报等公示信息和相关生产经营行为，持续推进精准有效、公平公正、文明有序监管，不断优化依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综合抽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相结合，针对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关切事项，科学确定抽查任务和抽查比例，通过差异化抽查比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减轻企业负担，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有效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抽查任务

（一）抽查比例

根据年度抽查计划，今年全市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去年末企业实有总数3.5%比例进行抽取。

（二）抽查领域

突出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消费投诉举报频发领域等重点对象的抽查，对风险分类级别高和违法失信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对风险分类级别低和诚信守法企业降低抽查比例。本次任务不抽查信用风险低（A）企业，其他的按全行业B信用等级3％、C、D信用等级10％抽取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

1．企业公示信息，检查企业2023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1+X”专项督查，对抽查对象中属于内资企业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在2024年相关经营行为及其提供的会计凭证、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科目资料进行检查；

3．企业许可登记事项，检查企业的相关事项办理许可登记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进行检查；

4．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等其他经营行为检查；

5.市场流通环节野生动物交易抽查，广告经营者检查，商标印制，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6. 抽查船舶修造经营主体，检查企业相关生产经营行为。

（四）任务分工

下半年企业年报和经营行为联合抽查，由市市场监管局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一体化平台“双随机抽查”模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人员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任务实施。其他部门通过省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政务外网公用网络区，地址http://59.204.14.206:8070/msip-portal/#/openLogin，使用旧地址支持自动跳转）上的“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开展抽查检查。

人社、商务、统计部门在接收市场监管部门抽取名单后，需确认本部门参与检查的对象名单，并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参与联合检查。人社、商务、统计部门的检查结果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福建）录入，将检查信息归集到企业名下对社会公示。

三、任务实施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4年8月31日前）

加强沟通协调，确定参与联合抽查部门，印发本地区联合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查范围、对象、内容、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对抽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集中检查阶段（2024年11月30日前）

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抽取检查对象，各参与部门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任务实施。各部门要按照《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与要求，依法规范实施检查，增强检查实效，确保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集中检查工作。

（三）公示结果阶段（2024年12月20日前）

各部门要按照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要求，在检查结束后尽快综合形成检查结论，在2024年12月底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公示抽查结果，确保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依托一体化平台通用型和专业领域的企业分级分类情况，把检查对象的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分类，采取差异性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风险较低的监管对象，应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通过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步规范各类监管执法行为，坚决防止“无依据”随意性检查、应对迎检提前式检查、“走过场”式检查、选择性检查、超频次检查，杜绝选择性执法、频繁式执法、形式主义执法等不当监管执法行为，紧扣确定检查对象精准公平、检查方式综合智慧、检查过程文明有序和检查链条完整闭环“四个环节”，紧盯减轻企业应对检查和基层监管工作负担“两个减负”，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造精准有效、公平公正、文明有序的监管环境。除专业领域外，下半年各个抽查任务都要融合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抽查比例。对于应当现场检查的，杜绝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其他方式替代，防止抽查检查工作流于形式。

（二）强化结果处理。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协同监管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把检查结果纳入抽查对象的信用记录，推进部门间互认和使用，对守信者予以政策支持激励，对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要做好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衔接，针对具体检查情况，分门别类依法做好责令整改、线索移送、立案调查、列入失信行为等后续处理工作。

（三）做好沟通保障。各参与部门要畅通信息渠道，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各参与联合抽查部门要按照对口原则，于2024年12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主管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材料，分别报送市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商务局、统计局。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